

二、文教法律研究所		
類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6 名	
報 考 資 格	符合本簡章「貳、報考資格」規定者。	
考 試 項 目	筆 試	憲法
	面 試	1、進修計畫書相關問題(50%) 2、文教相關議題(50%)
	資 料 審 查	應上傳資料： 1、簡歷自傳(40%) (A4 繕打 5 頁以內)。 2、進修計畫書(50%) (A4 繕打 20 頁以內)。 3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(10%) (如學校成績單、工作經驗、獲獎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)。 ※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 1 個 pdf 檔 (以 10MB 為限)，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四)17:30 前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，逾時不受理 (請詳閱簡章第 5 頁(三)上傳資料注意事項)，未上傳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亦不受理退費。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憲法 2.資料審查	
考 試 日 期	筆試及面試：113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日)	
考 試 地 點	考場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網頁「招生資訊」專區公告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班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。 二、非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之新生，入學後除本班應修畢業學分外，另應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。 三、考試項目各項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。 四、總成績計算方式： 憲法×40%+面試成績×40%+資料審查×20% 五、資料審查標準： (一)簡歷自傳：40% (二)進修計畫書：50% (三)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(如工作經驗、獲獎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創作或參與文教法律相關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)：10% 六、面試標準： (一)進修計畫書相關問題：50% (二)文教相關議題：50% 七、11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如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通過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後，方可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。	
聯 絡 方 式	(02) 2732-1104 轉 62242，請洽顏助教。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law.ntue.edu.tw/	